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1〕26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2021年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26号）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缴纳社会保险基数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照省统计局提供的相关统计数据计算，2020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为64708元，月平均工资为5392元。以此为依据，确定2021年全省参加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职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月缴费基数的下限为3235元，上限为16176元。

二、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可在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对2020年自愿暂缓缴费的，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即月缴费基数在3235元至16176元之间，由缴费人员根据收入状况自主选择申报。

三、本通知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6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

